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应参加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大波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 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运作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 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充分反映了企业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52,725.57 万元,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547.36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 5,272.56 万元,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 万元, 当年已分配利润为 0 万元, 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47,453.02 万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862.00 万元, 截止 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69,315.02 万元 (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公司总股本 763,440,33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2,546,557 股后的股本, 即 760,893,776 股为基数, 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8,703,883.8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 40,524,616.90 元（不含交易费用），加上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 258,703,883.84 元，合计 299,228,500.74 元，超过了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若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符合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管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履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和公司运营风险，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投保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 3、保险费总额：每年不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事宜；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等；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对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时，章程中已载明详细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不再另行单独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2024 年 4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